

嘉義縣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心評鑑定 送件說明及注意事項

(106.02.20 修)

一、網路提報與紙本送件注意事項

- (一)本次心評鑑定通報網提報作業梯次為：**【105 學年度第 8 次 2017/3/8~2017/3/15】105(下)心評鑑定**。
- (二)新提報之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校內需先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學障至少一學期以上，情障至少三個月以上(須有二級以上輔導介入)，介入後仍無改善者方提報鑑定。
- (三)確認障礙個案如欲更改障別(如情緒行為障礙改學習障礙)，其測驗工具及檢附文件請參閱「新提報個案」送件。
- (四)紙本資料送件：
1. 無心評人員或個案量過多(平均每人 4 名以上)需外校支援之學校，完成初篩作業後請務必確認相關資料是否完備，經校內特推會審核後，請於 **3/15(三)前送達**特教資源中心，再由鑑輔會指派他校心評人員支援後續鑑定工作。
 2. 有心評人員且個案量可自行負荷之學校，待心評人員完成所有評估報告(含初篩、心評鑑定測驗、分析報告)後，個案紙本資料請於 **4/25(二)前送達**特教資源中心。
- (五)測驗工具借用：測驗工具已建檔於「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圖書館」(<http://163.27.78.168/>)，可於**上班時間**上網搜尋，並請先致電至特教資源中心給施羿伶老師，註明預定領取日期，以便中心人員事先準備，後請親至特教資源中心領取。
- (六)相關表件請各校逕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下載，表件格式已大幅修改，如以舊表件申請者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路徑：嘉義縣特教資訊網首頁→鑑定安置→鑑定安置類文件→依學生提報身分下載 01 有手冊鑑定個案及其他提報項目、02 無手冊心評鑑定、03 心評人員相關文件。
- (七)所有紙本資料請依序由上至下排列，如有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請勿使用訂書針!!**

※特教資源中心地址：(621)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電話：05-2217484
承辦人員：鑑定相關事宜—葉秀玲老師，測驗工具借用—施羿伶老師

二、紙本資料送件一覽表

(一)無手冊之學障、智障、情障及自閉症類個案

◎請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下載本頁完整檔案(含提報封面)，每位學生皆須填寫一份，送件前請再次檢核各項資料是否完備，如資料闕漏需補齊後重新送件，否則不予提報。

提報身分 送件資料	新提報個案				欲確認個案			重新鑑定/ 跨階段轉銜個案		
	學障	智障	情障	自閉	學智障	情障	自閉	學智障	情障	自閉
各校申請資料(無心評人員之學校填寫至此部分即可)										
1. 鑑定安置申請書	✓	✓	✓	✓	✓	✓	✓	✓	✓	✓
2. 鑑定同意書	✓	✓	✓	✓	✓	✓	✓	✓	✓	✓
3. 測驗結果摘要(初篩)	✓	✓			✓			✓		
4. 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		✓							
5. 疑似生觀察輔導紀錄表					✓	✓	✓			
6. 特教介入成效評估表								✓	✓	✓
7. 補救教學記錄及未訂正之試卷或作業單	✓	✓			✓			✓		
8. 輔導卡及校內輔導紀錄			✓	✓		✓	✓		✓	✓
9. 學生 IEP								✓	✓	✓
10. 醫療診斷相關證明	△	△	△	✓	△	△	✓	△	△	✓
11. 初篩測驗原始資料	✓	✓	✓	✓	✓	✓	✓	✓	✓	✓
12. 前次鑑定資料					✓	✓	✓			
心評人員鑑定資料										
1.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	✓	✓	✓	✓	✓	✓	✓	✓	✓
2. 測驗結果摘要(心評)	✓	✓	✓	✓	✓	✓	✓	✓	✓	✓
3.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	△	△	✓	△	△	✓	△	△
4. 適應行為量表	★	★			★			★		
5. 訪談紀錄表			✓	✓		✓	✓		✓	✓

※注意事項：

✓：務必檢送該項資料，並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 △：如學生有該項資料則務必檢送。

★：依智力測驗結果決定是否加做該項測驗，如有施測則務必檢送。

(二)有手冊或醫療證明(不含情障類)之個案

提報身分	需檢附之文件與相關注意事項
新提報疑似個案 1. 未經本縣鑑輔會核定為特教學生者 2. 更改障礙類別者 3. 外縣市轉入本縣者	(1)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2)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同意書 (3) 身心障礙證明(黏貼於申請表)或醫療診斷相關文件 (4) 國中小智障類請檢附 <u>適應行為量表</u> (請至特教資源中心借用) (5)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下載路徑：嘉義縣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鑑定相關文件→【鑑定安置】相關文件→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欲確認障礙個案 1. 鑑輔會核定之期限到期者 2. 手冊到期換發新證者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5)由心評人員填寫，無心評人員之學校先繳交(1)~(4)資料即可。 ★由外縣市轉入者請檢附相關公文及轉銜資料。
跨階段轉銜鑑定個案 1. 小六轉銜鑑定 2. 國二轉銜鑑定	

※如學生領有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及其他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診斷證明」，一律參照「無手冊」情障心評鑑定之流程送件(測驗工具及送件說明詳見 p. 5)。

三、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類(無手冊)個案注意事項

(一)適用測驗工具

提報身分	初篩測驗工具		心評鑑定測驗工具
	普通班教師	特教教師	
新提報	1. 100R 2.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3. 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 4.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5.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看字讀音、聽寫) 6. 國小注音符号能力診斷測驗 (小一下須施測)	1. 100R 2. 學習障礙診斷測驗 (1)數學診斷測驗 (2)識字診斷測驗 (3)閱讀理解診斷測驗 (4)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2. 智：適應行為量表 學：魏氏全量表分數 73 以下(含 73) ，加做適應行為量表。
欲確認	1.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2. 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	學習障礙診斷測驗 (1)數學診斷測驗 (2)識字診斷測驗 (3)閱讀理解診斷測驗 (4)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請附上次鑑定智力測驗資料) 2. 智：適應行為量表
國二轉銜	3.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4.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看字讀音、聽寫)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可使用三年內之智力測驗資料) 2. 智：適應行為量表 學：魏氏全量表分數 73 以下(含 73) ，加做適應行為量表。

(二)送件資料說明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需含封面及分析頁(建議使用計分軟體)，若懷疑個案為**數學型學障**，請務必加測「**算術**」分測驗。
※提報學校請確認個案2年內是否曾施測魏氏智力測驗，若於其他機構或醫院受測過，請檢附完整測驗資料(包含所有分測驗分數)，避免心評人員重複施測影響測驗結果。
2. 補救教學記錄：請檢附一學期以上「**前測**」及「**後測**」結果，並註明補救教學之過程及成效等相關紀錄。
3. 作業單或考卷：依學生情況檢附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至少檢附國語(文)及數學科表現各2份，並註明學習困難情形，正本或影本皆可，須能清晰找出學習困難處。
4. 相關佐證資料：學生如有其他相關資料皆請一併檢送可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全校性測驗結果、學生輔導資料記錄表、認輔記錄、諮商記錄、醫院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等。若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請務必附上影本佐證；醫院相關資料請醫師註明初診日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接受治療情形。
5. 其他測驗資料：心評人員可視學生問題情況加作之其他測驗(如：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聲韻覺識測驗、國語文成就能力測驗、數學成就能力測驗等)。
6. 學生 IEP：跨階段轉銜個案務必檢附學生完整之 IEP，小六轉銜個案至少檢附五、六年級 IEP，國二轉銜個案則須檢附國中階段之所有 IEP。
7. 前次鑑定資料：觀察一年之欲確認疑似個案務必檢附前次心評鑑定之完整資料。
8. 以上所稱「醫院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各項測驗」皆自開立日期、施測日期、填寫日期算起**一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三年內**有效，以送件日期為準。

四、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類(無手冊)個案注意事項

(一)適用測驗工具

提報身分	初篩測驗	心評鑑定測驗
新提報個案	1. 100R 2. 情障類：情緒障礙量表、行為與情緒評量表 自閉症類：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或亞斯伯格及高功能自閉症檢核表)	1. 智力測驗(無法排除智力因素即加做智力測驗) 2. 訪談紀錄表
欲確認疑似個案	情障類：情緒障礙量表、行為與情緒評量表 自閉症類：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或亞斯伯格及高功能自閉症檢核表)	
小六轉銜個案	情障類：情緒障礙量表、行為與情緒評量表 自閉症類：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或亞斯伯格及高功能自閉症檢核表)	

(二)送件資料說明

1. 智力評估佐證(擇一檢附)：

- 在校成績證明(含排名)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需含封面及分析頁)
- 地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完整「心理衡鑑報告」
- 其他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驗、團體智力測驗等。

※提報學校請確認個案2年內是否曾施測魏氏智力測驗，若於其他機構或醫院受測過，請檢附完整測驗資料(包含所有分測驗分數)，避免心評人員重複施測影響測驗結果。

※自閉症類個案務必確認是否伴隨智能障礙。

2. 校內輔導紀錄：請檢附3個月以上之二級輔導介入紀錄。

3. 醫療診斷證明(自閉症個案務必檢附醫療證明)：

地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診斷證明，請醫師註明初診日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接受治療情形、用藥狀況。

4. 其他測驗資料：視學生問題情況加作之其他測驗(如：問題行為篩選量表等)。

5. 學生 IEP：跨階段轉銜個案務必檢附學生完整之 IEP，國六轉銜個案至少檢附五、六年級 IEP，國二轉銜個案則須檢附國中階段之所有 IEP。

6. 前次鑑定資料：觀察一年之欲確認疑似個案務必檢附前次心評鑑定之完整資料。

7. 以上所稱「醫院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各項測驗」皆自開立日期、施測日期、填寫日期算起一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二年內有效，以送件日期為準。

五、特教通報網系統操作

(一)網路提報(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於 106/3/8~106/3/15 完成提報)

1. 登入特教通報網學務系統。

2. 新增疑似生(曾鑑定之疑似生及轉銜個案省略此步驟)

(1)點選左欄特教學生→待鑑定區→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疑似生)

老師資料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B)

學校 班級 特教人力

管理者基本資料

學校資料

身障類班級

資優類班級

老師資料

專業人員

教師助理

特教學生

確認個案

待鑑定區

疑似身障生

待鑑定資優生

■身障類學生(疑似生) 國小 所有教育階段 所有年級 所有性別

所有特教障礙類別 所有身障手冊類別 所有障礙程度 學生

排序 年班 查詢

※疑似生須經由提報鑑定安置確認身分，請依各縣市規定之時程於「提報鑑定安置」項目下作業。

※國私立高中職，經由藝術才能資優報名系統通過之學生，確認就讀貴校藝術才能班者，

※請由本區新增學生，輸入該生身分證字號，檢核確認即寫入資優學生區(含學生基本資料)。

新增身障生(疑似生)

(2)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及教育階段，按下一步，進入資料建置畫面。

※身分證字號務必正確，進入資料建置畫面後即無法修改。

(3)依學生實際狀況詳細填寫視窗表格。

※有*號之欄位已鎖定必填，填寫後方可存檔。

身障生(疑似生)			
學校名稱	國小		
姓名		身分證字號	Q124
性別	男	教育階段	國小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特教類別 (身障類)	疑似 學習障礙 *		

(4)完成後點選右下方存檔。

3. 填寫鑑定摘要表

(1)點選左欄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

(2)選取作業梯次 105 學年度第 8 次 2017/3/8~2017/3/15 (105(下)心評鑑定)

(3)點選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作業梯次: 105 學年 第 8 次 2017/3/8~2017/3/15 (105(下)心評鑑定) 2.

105 學年度, 第 8 次, 2017/3/8 ~ 2017/3/15, 智障類, 視障類, 聽語障類, 腦麻類, 肢障類, 身體病弱, 學障類, 情障類, 自閉症類, 多障類

學校類型: 國小, 國中 教育階段: 國小, 國中 年級: 1~6

提報身分: 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提報疑似個案, 跨階段轉銜安置 核准文號: (未)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

105 學年度 嘉義縣 第 8 次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排序 提報日期

1. 填寫鑑定摘要表

(4) 選擇提報類組與提報身分，完成後點選上方選擇完畢。

新增提報個案 -- 請選擇學生

提報類組	教育階段	年班	姓名	安置情形(特教班別)	特教障礙類別
選擇完畢					
選擇提報類組	國中	1 年 1 班	張○ (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學習障礙
選擇提報身分	國中	1 年 1 班	許○ (女)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智能障礙

	未鑑定新提報個案	觀察一年之疑似生、 欲更改障別重新鑑定者	跨階段轉銜個案
提報類組	依初篩測驗結果選擇	依前次鑑定結果選擇 依欲更改的障別選擇	依現有障別選擇
提報身分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跨階段轉銜安置

(5) 點選填寫，詳細填寫相關資料(含學生基本資料及評估表單)。

102 學年度 嘉義縣 第 9 次 國中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排序 提報日期

學年度 提報日期	學生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操作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102 2014/3/17	林○ (男) 國中 1 年級	智障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	填寫	(未)	(未)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5) 填寫完畢，點選右上方存檔即完成提報作業。若提報錯誤，請按左上方刪除。

填寫 列印

102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轉銜暨鑑定安置摘要表

刪除 存檔

學生基本資料 評估表單 鑑輔會決議

(二)心評人員填寫評估表單 (心評人員請於 5/31(三)前填寫完畢)

1. 登入心評人員個人帳號密碼。

2. 點選左欄填寫鑑定安置表

→選擇作業梯次 **105 學年度第 8 次 2017/3/8~2017/3/15 (105(下)心評鑑定)**

→點選**作業**

3. 「評估表單」中請填寫**魏氏量表**欄位資料

【魏氏量表_四版】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測驗日期:											
全量表		施測觀察紀錄《無法施測請說明》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類同	詞彙	理解	常識	圖形設計	圖畫概念	矩陣推理	圖畫補充	記憶廣度	數。字序列	算術	符號代替	符號尋找	

4. 「鑑輔會決議」中請填寫**初審**欄位資料，請務必確認**綜合分析**、**初判結果**、**教育安置建議**及**考場評量需求評估**填寫完畢，並於**簽核章**處鍵入姓名後點選**存檔**。

102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轉銜暨鑑定安置摘要表		
學生基本資料		評估表單
鑑輔會決議		存檔
3. 點選存檔		
初審		
家長安置期望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迴輔導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 ☐ 在家教育 ☐ 其他	校內負責教師簽章 王小美
申請就讀特教班用同意書必簽名		
1. 此區資料請務必填寫！初判結果與教育安置建議請填寫心評教師初判之結果即可，與教授複判結果不同沒關係。	■ 綜合分析： ※學生能力現況綜合分析： 1. 全量表智商為94，智商界於89-100間，智力屬於中等；語文量表智商為88，智商界於82-95間，智力屬於中下；作業量表智商為101，智商界於93-109間，智力屬於中等。 2. 該生中文認字所屬年級為國二，閱讀理解能力為小五或小六，基礎數學能力0項未通過，該生疑似有閱讀理解方面的學習障礙，建議觀察一年後再提報鑑定。 3.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整體適應水準中低。	簽核章 王小美 2. 請填寫姓名
	■ 初判結果： ☐ 確定障礙 (類別:) ☒ 疑似障礙 ☐ 非特教學生	
	■ 教育安置建議：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迴輔導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 ☐ 在家教育 ☐ 其他 (請說明):	
	■ 考場評量需求評估： ☒ 現場報讀 ☒ 延長考試時間 ☐ 座位安排 ☐ 教室位置 ☐ 無特殊需求 ☐ 其他 (請說明):	
施測人員建議及簽章		

※ 附註：由於通報網上之表單格式與縣內格式不盡相同，請各位老師就現有資料盡量填寫。

六、心評人員電子檔文件繳交

◎請心評人員將「心評鑑定評估報告」、「測驗結果摘要(心評)」、「訪談紀錄表」及「心評人員鑑定回饋表」之電子檔於 **5/31(三)前** 寄至特教資源中心公務信箱 (spccenter@mail.cyc.edu.tw)。

1. 電子文件繳交注意事項：

(1)信件主旨：00 國中/小 (心評服務學校) 000 (心評人員姓名)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例：興中國小王大方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2)夾帶文件之檔名：心評人員姓名/文件名稱/ (個案就讀學校/個案姓名)

例：王大方心評鑑定分析報告_興中國小李小琪

王大方測驗結果摘要_興中國小李小琪

王大方訪談紀錄表_興中國小李小琪

2. 「心評人員鑑定回饋表」請以「**電子檔**」的形式寄送，請勿列印出紙本，謝謝！